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长环执罚〔2024〕10号

处罚个人：周兴洪

身份证号码：5102\*\*\*\*\*\*\*\*\*\*3433

住址：重庆市长寿区渡舟街道黄连村5组19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裁量理由**

2023年12月21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工作人员接信访反映，且经现场核实后了解到，周兴洪在进行重庆市长寿区渡舟街道黄连村4组已被拆迁宅基地复垦项目时，将钛石膏用做回填物，共计倾倒大约900多吨。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构成擅自倾倒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

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3年12月21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平面示意图（1份）；

2、2023年12月21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周兴洪所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3、2023年12月21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挖机师傅聂湧力、周刚所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份）；

4、2023年12月22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货运师傅华杨、傅裕、孙江所作的《调查询问笔录》（3份）；

5、2023年12月26日、2023年12月27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重庆叁陆玖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熊成所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份）；

6、2023年12月28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周兴洪所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7、2024年1月2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室副主任陈玥松所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8、2024年1月8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重庆长寿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片区巡逻大队长李科文所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9、2024年1月22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重庆叁陆玖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熊成所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0、2024年2月22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周兴洪所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1、2023年12月21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拍摄的《视听资料》；

12、2023年12月21日，聂湧力、周刚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3、2023年12月22日，华杨、傅裕、孙江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4、2023年12月27日，重庆叁陆玖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熊成提供的《钛石膏买卖合同（湿钛石膏）》、2023年12月16日-19日周兴洪所购钛石膏过磅单、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重庆叁陆玖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5、2024年1月2日，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室副主任陈玥松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环境影响报告书（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工程）》、《关于红石膏即钛石膏的说明》、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6、2024年1月8日，重庆长寿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片区巡逻大队长李科文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重庆长寿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7、2024年1月22日，重庆叁陆玖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熊成提供的《钛石膏资源再利用合作协议》；

18、2024年2月23日，吕明、杨兵、聂洪宾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9、2024年2月27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提取的接访投诉单截图。

证据1-19证明2023年12月21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工作人员接信访反映，且经现场调查核实，周兴洪在进行重庆市长寿区渡舟街道黄连村4组已被拆迁宅基地复垦项目时，将钛石膏用做回填物，共计倾倒大约900多吨，已构成擅自倾倒固体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20、2023年12月21日，周兴洪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20证明违法主体为周兴洪。

21、2024年1月5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拍摄的《视听资料》；

22、2024年1月8日，重庆长寿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片区巡逻大队长李科文提供的黄连村污泥拉走车数及车牌；

23、2024年1月22日，重庆叁陆玖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熊成提供的2023年12月24日、25日周兴洪场地挖出钛石膏过磅单；

24、2024年2月23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货运师吕明、杨兵、聂洪宾，挖机师傅聂湧力所作的《调查询问笔录》（4份）。

证据21-24证明违法行为已完成整改，清理填埋钛石膏处理费用共计15240元整，不足10万元。

根据查明的事实，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2024年3月4日向周兴洪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执告〔2024〕9号），告知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周兴洪在告知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认为：周兴洪擅自倾倒固体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针对本次违法行为，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参照《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的规定，综合考虑本次违法行为所需处置费用不足10万；违法主体为一般自然人，本次违法存在主观过失，整改措施已落实；两年内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积极配合调查等情节，进行裁量计算。

周兴洪在本次处罚后应当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同时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措施，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及第二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的规定，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周兴洪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万元整。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请及时与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系缴款票据开具事宜，联系电话：023-40463595。逾期不缴纳罚款，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3月13日